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06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使用白 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 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上海证券很大、中国证券很大及任确员用(www.cmmo.com.cm)大了使用日有利息员业购去银行建构 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 云港机耕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风险评级:低
- 3、约定客户持有期:62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0%(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 6、实际理财天数/约定持有期:62天(客户每次购买本产品理财期限均为62天,即购买起息日(含)至约 它持有期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为62天)
- 7、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8. 计息方式: 1年按46天计算, 计息天教校实际更财大教计算。 9.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 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 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10.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 %让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获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 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获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 产品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以内)。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 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目前2个工作日 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1、提前终止清算: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 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 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12、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的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在客户约定持有 期内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赎回。

- 13、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 ()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 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动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 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 ²²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 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 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

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

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16、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 "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投资金 额(万 元)	投资理 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连云 港分公司	人民币"按期 开放"	4.2	500	2014.06.24- 2014.08.26	保证收益型	36,246.58
2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连云 港分行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利 多多财富班 车3号	4.7	500	2014.09.17- 2014.12.16	保证收益型	57,945.21
3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云港机 耕路支行	"汇利丰" 2014年第 4226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 理财产品	4.6	500	2014.09.18- 2014.10.28	保本浮动 收益	25,205.48
4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云港机 耕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 行"本利丰· 34天"人民币 理财产品	4.2	800	2014.11.05- 2014.12.9	保本保证 收益	31,298.63
5	中国农业 银行股公司 连云港机 耕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 行"本利丰步 步高"2014年 第1期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 产品	1.7	800	2014.12.10- 2014.12.11	保本浮动 收益	745.21
6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云港机 耕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34天"人民币 理财产品	4.0	800	2014.12.13- 2015.1.16	保本保证 收益	29,808.22
7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连云 港分行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利 多多财富班 车3号	4.5	500	2014.12.18- 2015.3.18	保证收益 型	尚未到期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

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

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अ(山)(水)7年四月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人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报参密阅读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址:ca@sz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2015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邻

受明此才及这55条治本。 (三) 网络发票某地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

授权委托书

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

acAndones。JUDISTATEMENTE ①申请服务等的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

1、《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人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②激活服务密码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邮编:110142

六、备查文件

义案1

议案2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司7届6次董事会决议。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0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

- 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9:30— 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15:00至 2014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5、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
- 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 (1)截止2015年1月19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公司将于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董是分析以至。 2.《关于修订》《公司董是·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5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
-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
- 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
- 等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 5、登记时间:2015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22 6 登记地占,董事令办公室
-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
- m.cn)参加网络投票。 1、投票代码:360410
-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人"。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两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 义案2。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
- 干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 12 12 12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3)在"委托数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短期公司债券备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 2014 1526号),公司获准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4日临2014-099公告),同意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近日,公司收到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接受短期公司债券备案的函》(市场监

则备案函[2015]3号)。根据该函,公司在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发行的短期公司债 券的备案金额为80亿元,公司可在备案金额内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本的60%,有效期为 一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上述备案函的要求,在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发行 短期公司债券。 特此公告。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4 ⁻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 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11 3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

告》。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12月15日、12月22 、12月29日、2015年1月7日、1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 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 耳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5-01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以来)、董事(日)(1977年12月2日、12日7年12日重年安治一年大田足丁(大丁)(197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3日、2015年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r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 前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 7,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遗漏负连带责任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 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的推动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目,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 5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信 股份,证券代码:002123)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告。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正常交易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0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购速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22.3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4]7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50万股,发行价格13.66元/股,其中公司公 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161.32万股,并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041.3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30.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情况

9,880万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041.32万股。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 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汛武、厕球、张利萍、潘国忠、徐三善5名股东承诺: 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

投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 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申报宴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③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 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④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 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⑤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

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 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 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 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 注承扣赔偿责任.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李兴华承诺: ①承诺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承 若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③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 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 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股 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 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

(3)吴镇南、林祥坚、蔡振云、李洪生、周莉、张若昕、张秋华、刘建生、董华、黄泽霖、侯毅、金旭龙、许励、任少华、周顺武、陶兴法、陈春财17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

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 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 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 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创投")承诺:

①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止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

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 ②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 7,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突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 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 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承诺: ①承诺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及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 己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即自2010年9月8日起的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 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

②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承诺人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 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的 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 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

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22.3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6名,其中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2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	备注
73 3		数	量	m i.r.
1	通联创投	1,000.0000	1,000.0000	
2	国信弘盛	425.5765	425.5765	
3	李兴华	286.2428	286.2428	现任监事
4	吴镇南	254.2200	254.220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转持三户	195.9835	195.9835	
6	林祥坚	132.5800	132.5800	
7	蔡振云	100.7780	100.7780	
8	侯 毅	91.4000	91.4000	
9	金旭龙	89.5700	89.5700	质押股份70万股
10	张利萍	86.8800	86.8800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11	潘国忠	57,5800	57.5000	原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3
	僧国心	37.3800	57.5800	月24日离任
12	陈汛武	43.8700	43.8700	现任董事、总经理
13	李洪生	36.5600	36.5600	
14	周莉	31.0700	31.0700	
15	张若昕	25.5900	25.5900	
16	张秋华	21.0200	21.0200	
17	刘建生	21.0200	21.0200	
18	董 华	18.2800	18.2800	
19	许 励	18.2800	18.2800	
20	顾 斌	16.4500	16.4500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21	任少华	12.7900	12.7900	
22	周顺武	12.7900	12.7900	
23	黄泽霖	10.9600	10.9600	
24	陶兴法	10.9600	10.9600	
25	徐三善	10.9600	10.9600	现任副总经理
26	陈春财	10.9600	10.9600	
合计		3,022.3708	3,022.3708	

注:1、股东金旭龙所持有的7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2、李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张利萍女士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汛武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总 理,顾斌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三善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股东在解除 限售后仍需履行以下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 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 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 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潘国忠先生为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3月24日离任。潘国忠先生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以一 承诺: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 则(200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4、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杳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3)。为进 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1次 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现予以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明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对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 R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 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东物商业大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阳小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拟提名阳小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董 2、关于向孙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向孙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凡符合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23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

00,或于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4:00—14:20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

卡、持股证明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公司总部办理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 特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有资格出席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 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 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3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表决意见类型

★ 24.11又不明スケメル中巡延拝 ケヘ。 ② 在"秦托的格"项下建规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元 选举阳小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关于向孙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信 2.00元

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 项下通路以2元米於近天的近年于5%。 对于采用累税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票。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阳小年投X1票 X1股

④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 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法,再对总议案投票表法,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 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③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下午15: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

版朱秋取牙扩入证的具体和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按效者阿洛加泰分野扩入证业分指。[12014年9] 月修订)的物理。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 http://whp.eninfo.com.e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 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hp.eninfo.com.e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阿格伦票系统按股货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dp.e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

1.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本公司总部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董事会办公室

话:(0755)86154212 真:(0755)86154040 箱:std000023@vip.163.cor

制改编码;518057 联系人:侯剑、张茹、李佳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昨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1、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选举阳小年为公司第八届 同意股数: 董事会董事

2、关于向孙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